| **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**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** |
| --- |
| 杭环拱评批[2017]22号  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祥茂路（红旗路～石祥路）道路工程 |
| **批复意见** |
| 你单位送审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祥茂路（红旗路～石祥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一、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（拱发改[2015]164号）、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30100201700007号）及附件、杭州市土资源局文件（杭土资（拱）预[2017]003号）、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情况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，同意该项目按规划确定的道路起终点、道路性质及设计要求，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实施。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分析，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，包括桥梁工程、管线、交通设施、道路照明及绿化景观等相关内容，道路建设长度约255米，宽度约20米，为城市支路，道路北起红旗路，南至石祥路，跨红旗河，总用地面积约0.5545公顷。项目工程规模见表1-1。二、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中，应充分考虑区域环境状况，结合功能区环境标准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措施（表9-1）。三、项目区域内雨、污分流，雨、污水管网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，同步落实截污纳管工作，确保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四、采取综合降噪措施，减少交通噪声影响，注重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，达到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目标管理要求。五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制度文明施工方案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；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，防止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环境，防止施工扰民。六、落实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项目内容、性质、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及工程线路如有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  |
| 抄送 |  |

 2017年4月1日